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孝悌楷模表揚實施辦法

第 1 條

目的

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倫理道德，培養同學崇尚孝悌懿行，健全家庭組織，鞏固社會基礎，乃擬定本項表揚實施辦法。

第 2 條

遴選標準

凡本校學生品行端正，不分性別、年級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堪為其他同學效法者。

- 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同胞兄弟中，有經年纏綿病榻，歷久未癒，仍能克盡孝悌，堪為其他同學效法者。
- 二、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以正當方法盡其力之所及，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或護持兄弟姊妹，深得鄰里讚佩光耀父母者。
- 三、明德修身，以身作則，循循善誘其誤入歧途之兄弟姊妹，使其改過向善，卒能有所成就，有益國家社會者。
- 四、為盡孝善悌、犧牲個人前途與幸福，肩負起家庭責任毫無怨尤者。
- 五、其他的對待尊長友愛同胞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引導人心，見賢思齊，宏揚孝悌者。
- 六、即時有效勸止尊長之過失或不義之舉者。
- 七、提倡孝道，助人孝行，糾正社會不良風範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八、盡忠職守，言行足以匡正社會，具有實際紀錄者。

第 3 條

選拔程序

一、推薦：

(一)由各班導師，就各班符合上列資格之同學，遴選提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

(二)凡本校非導師之教職員工亦有推薦之權利。

(三)推薦作業應於每學年選拔一次。

二、初審：

學務處生輔組於推薦完成後，著即彙整，審核各被推薦同學資格，將符合資格之同學資料彙整呈學務處處務會議複審。

三、複審：

學務處處務會議於接獲學務處生輔組轉呈之孝悌楷模學生資料後，就候選同學之推薦書及具體事蹟詳細審查，審定孝悌楷模若干名，其名額由複審(學務處處務會議)視優良事蹟決定之。

第 4 條

表揚

- 一、當選孝悌楷模之同學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各記大功乙次獎勵外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、獎品各乙份，且將優良事蹟刊登校刊或公開表揚，以恢弘教孝之效果。
- 二、凡曾接受本孝悌楷模之同學，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孝悌楷模或本市孝悌楷模之選拔。
- 三、已接受本校孝悌楷模表揚者，不得重複參加選拔。